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何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近日，公司收到何丽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何丽女士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未减持公司股份。

依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汇总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股份。
- 何丽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丽	合计持有股份	10,361,504	3.99%	10,361,504	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61,504	3.99%	10,361,504	3.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股东何丽女士与董事徐晨明先生系夫妻关系，合计持股 5%以上。

2、本次减持前何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361,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9%）、通过上海矩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283,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本次减持前直接持有股份比例按总股本 259,923,971 股计算。

3、本次减持后何丽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本次减持后直接持有股份比例按总股本 289,295,555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丽女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2、何丽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披露义务。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何丽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三、备查文件

1、何丽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